



壹、前言

回顧110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面臨重重考驗，從4月海漂豬確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及林口牛場發現首例臺灣本島牛結節疹，到8月查獲帶有非洲豬瘟病毒之走私肉品等，為防堵非洲豬瘟入侵及控制牛結節疹疫情，馬不停蹄，再者，配合「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推動農藥實名制及擴大儲備植物醫師服務場域相關事宜，舉辦上百場說明會，持續與公會及業者進行溝通，在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防檢局）同仁努力不懈下，終於順利達成防治與管制國內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發生及危害，保護農業生產安全的使命，展望111年，防檢局將繼續執行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控，以保護農業永續發展。

貳、防檢局重要施政成果

一、強化邊境檢疫及整備國內防疫，全面防堵非洲豬瘟

(一) 非洲豬瘟自中國大陸於107年8月3日爆發首例疫情以來，全球疫情仍未趨緩且持續擴散，截至目前為止，亞洲地區已有15個國家發生非洲豬瘟疫情，東

- 亞地區僅我國及日本仍維持非洲豬瘟之非疫國。
- (二) 110年4月5日於新北市萬里區海漂豬確診非洲豬瘟陽性，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簡稱應變中心)立即啟動應變機制，包括案發點半徑10公里內11豬場管制、啟動桃園市至新北市沿岸縱深5公里豬場擴大疫調，及全國各縣市之疫情訪查、道路攔查、灘岸擴大搜查、屠宰場及化製場採檢等措施，經防疫措施執行結果，國內並無非洲豬瘟疫情。
- (三) 110年8月19日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通報查獲走私豬肉產品，8月22日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通報該肉品為非洲豬瘟核酸陽性，應變中心即於同日召開第18次會議並啟動緊急應變措施，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強化邊境各項防檢疫工作，並立即透過相關事證全面清查販售之上中下游通路，阻斷可能感染風險。另針對國內廚餘養豬場加強稽查，公告自8月30日起廚餘停止進入養豬場，9月1~30日養豬場全面暫停使用廚餘養豬，另10月1日後為風險管控對199頭以下養豬場禁止廚餘養豬及協助轉型政策，請縣市政府配合相關配套法規及措施。
- (四) 與各機關合作把關，全面加強漁港、岸際及機場等邊境查緝工
- 作，對來自高風險地區入境之旅客隨身行李採百分之百檢查，110年自機場、港口旅客沒入及農產品棄置箱之豬肉製品中驗出非洲豬瘟核酸陽性計35件，均已銷燬處理，防杜其傳入。
- (五) 依據108年12月增訂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8條之3」規定，規範電商業者應配合採取防檢疫措施，110年查核電商平臺違規刊登動物檢疫物廣告計1,032件，已裁罰9家平臺及11位賣家。
- (六) 啟動國內預警性監測及強化源頭管理，以GPS追蹤活豬、屠體及化製運輸車輛動向110年計3,421輛次；訂定縣市政府緊急應變措施手冊，加強產業界落實生物安全與輔導，設置6處非洲豬瘟初篩檢驗實驗室，每日檢測量可達215場。

二、快速控制牛結節疹疫情

110年4月14日新北市林口牛場發現臺灣本島首例牛結節疹案例，4月15日成立「牛結節疹中央災害應變中心」，4月31日完成案例及疑似案例牛隻撲殺，另協調大學獸醫學院師生及獸醫師，籌組疫苗注射團隊，於5月7日完成臺灣本島及澎湖縣牛隻疫苗注射，疫情穩定控制後，於110年6月11日撤除「牛結節疹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三、推動清除典型豬瘟計畫

110 年期間執行主動及被動監測（哨兵豬試驗、屠宰場淘汰母豬、化製場斃死豬隻、種公豬精液、野豬等）等各項典型豬瘟（簡稱豬瘟）病毒監測工作，檢測結果均未發現豬瘟野外病毒。

四、維持臺灣、澎湖、馬祖及金門地區為口蹄疫非疫區

110 年共完成畜牧場檢測 1,860 場，肉品市場採樣檢測 43,498 件，均無案例發生及測出口蹄疫病毒，持續維持我國口蹄疫非疫區狀態，除能降低養畜成本、提升我國動物衛生水準，進而強化養畜及其產品國際競爭力並開拓國外市場，減輕進口動物及其產品所帶來衝擊。

五、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

(一) 在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量方面，108 年劇毒農藥使用量較 107 年減少約 50%，109 年則持續減少逾 3%（110 年資料刻正統計中）。在減少劇毒農藥使用風險方面，自 106 年起已陸續禁用巴拉刈等 15 種、含陶斯松等限用 42 種對人體可能致癌、具內分泌干擾或生物累積性疑慮之農藥。

(二) 擴大儲備植物醫師服務

場域：110 年增聘

46 位儲備植物

醫師至農會、公



所及試驗改良場所輔導農民；針對農藥殘留風險較高之作物辦理有害生物整合防治（IPM）示範推廣，相較農民慣行栽培方式，導入儲備植物醫師協助防治輔導，約減少 36% 農藥使用量，推廣面積 1,000 公頃。

(三) 友善防治資材補助：鼓勵農民採用友善防治資材，110 年生物農藥推廣面積為 11,927 公頃，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推廣面積為 16,341 公頃。另完成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 666 項產品登錄，增加非化學農藥替代資材供農民選用。

六、突破檢疫障礙，拓展我國活動物、農畜產品外銷市場

(一) 冷凍（藏）生鮮豬肉順利輸出澳門，加熱豬肉產品，持防檢局開立之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可輸銷澳門，及協助業者申請加熱豬肉產品輸新加坡及日本，另新加坡於 110 年 11 月同意新增我國 2 家高溫滅菌罐製畜肉可以預核清單方式輸星，紐西蘭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同意我肉類罐製類產品輸紐。

(二) 110 年我國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輸銷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及韓國，共計輸出 3,531.7 萬株，較 109 年成長 18.6%。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積極爭

取日韓授權由防檢局執行輸日韓鮮果實檢疫處理作業，110年經檢疫合格輸韓愛文芒果786.4公噸；輸日愛文芒果859.5公噸、荔枝190.4公噸、木瓜2.1公噸，輸澳芒果14.2公噸，首度輸澳荔枝0.3公噸、輸紐荔枝3.6公噸，計約1856.5公噸，較109年成長9.5%。

七、強化邊境檢疫把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調整檢疫作為

- (一) 嚴格執行輸入動植物檢疫把關，110年辦理一般及快遞貨物輸入違規裁罰，動物及其產品計194件，植物及其產品計452件，另配合行政院「安康專案」工作計畫，加強走私查緝。
- (二) 於主要國際港站配置56組檢疫犬執行入境旅客行李、快遞貨物及國際郵包偵測作業，110年計查獲逾3,200件農畜產品，重量逾7.9公噸，有效防堵非洲豬瘟等重要國際疫病害蟲入侵。
- (三)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簡化輸入動植物檢疫措施：
 1. 彈性受理動物輸入隔離檢疫日期，配合業者因航班更動致變更輸入日期（含假日），加派專業檢疫人力辦理相關作業，另兼顧檢疫風險管控與人道考量，實施國人緊急返臺攜帶其飼養犬貓入境之檢疫因應措

施，免除犬貓之輸入檢疫條件應於輸入20日前申請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之限制，且隨到隨辦，惟每人限申請1次。

2. 考量可管控的檢疫風險，針對未能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正本的貨物，採行由輸出國檢疫機關、駐臺單位或我國駐外單位協助驗證的影本，或至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官方網站查詢，及業者切結後續將補證正本後，評定檢疫合格放行之暫行措施。
3. 調整例行性之產地查證作業，暫行授權泰國檳榔、泰國山竹及土耳其櫻桃授權該等國辦理輸出檢疫處理，輸入時加強取樣檢查；110年日本及中國大陸梨接穗產地檢疫部分，暫行同意日方及陸方執行，並於輸入時取樣進行病毒檢測，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安全並兼顧國內產業需求。

八、推動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

臺灣屠宰場已進入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時代，農委會自109年12月15日開始實施屠宰場HACCP制度，依據行政院核定「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推動屠宰場現代化。110年已有8家屠宰場通過HACCP驗證，提供消費者更具安全衛生保障的肉品。

參、111年展望

111年依據農委會施政方針，遵循「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施政主軸，以防控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維護農業生產安全；精進動植物用藥管理及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提升輸出入檢疫效能，突破檢疫障礙促進外銷實績等為目標，主要施政目標如下：

一、防控動植物疫病蟲害，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一) 穩健逐步推動清除豬瘟

自95年迄今，我國未有豬瘟確診案例，111年度除持續辦理相關監測試驗並持續與養豬戶及相關產業團體進行豬瘟清除計畫之政策宣導及溝通，若監測結果皆顯示無病毒活動跡象，並經專家評估為風險可接受，同時產業達成共識後，目標112年穩健逐步進入停止施打豬瘟疫苗階段，並適時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提出非疫國申請。

(二) 維持非洲豬瘟及口蹄疫非疫區，強化邊境檢疫措施

1. 持續跨部會合作把關，避免違規檢疫物傳入我國；另隨時監控國際間非洲豬瘟及口蹄疫疫情狀態，維持我國非疫國狀態。
2. 對非洲豬瘟可能入侵我國之風險路徑，包含輸入一般貨物、快遞

貨物、郵遞貨品及入境旅客行李加強檢查。

3. 建立早期預警機制，對郵遞、快遞及貨運違規輸入案件、旅客違規攜帶或旅客棄置之肉製品採樣檢驗非洲豬瘟病毒核酸，並銷燬所查獲之肉製品。
4. 加強與財政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之合作查緝走私機制，緝獲沒入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予以銷燬處理。
- (三) 精進禽流感防疫作為，即時檢測病原及撲滅，有效降低家禽產業損失及持續狂犬病疫情監測，加強犬貓及人工飼養之食肉目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的發生。
- (四) 因應防疫策略調整，強化推動荔枝椿象、東方果實蠅及秋行軍蟲整合防治管理措施，確保果樹及雜糧產業健全發展。
- (五) 建置智慧化動植物疫病蟲害戰情分析平臺，以落實疫情預警機制，強化有害生物監測與診斷鑑定技術，建立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完備疫情資料庫量能。

二、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保障民眾食的安心

- (一) 持續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擴大作物有害生物整合防治技術推廣與獎勵措施，開發非化學農藥防治技術，辦理生物農

- 藥與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補助，落實農藥購買實名制，精進農藥代噴制度，汰除高危害風險化學農藥，建立農藥風險評估與環境監測指標，並持續推動植物醫師制度，擴大儲備植物醫師服務場域，加速立法進程。
- (二) 農藥及動物用藥品安全標準與國際接軌，適時研議修正法規；加強非法農藥及動物用藥品查核取締；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提升畜禽與水產動物藥物殘留監測，強化細菌抗藥性與農業用抗生素監控管理。
- (三) 強化搜尋網路電商平臺違規販售未核准輸入之動植物檢疫物、農藥及動物用藥品，洽請販售電商平臺下架違規商品並積極進行後續查處，以防杜境外疫病蟲害及非法農業用藥輸入我國。
- (四) 派遣屠檢人員於全國畜禽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應用GPS查核管理活豬、屠體及死豬流向，為食肉安全把關；推動屠宰場HACCP驗證作業，強化肉品衛生安全。

三、提升輸出入檢疫效能，突破檢疫障礙促進外銷實績

- (一) 積極向目標市場國家提出冷凍(藏)生鮮豬肉輸出申請案，已向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及菲律賓提送申請問卷填答資

料，並就輸出國官方審查意見持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並依業者需求評估有輸出潛力之國家。

- (二) 輔導外銷蘭園及業者解決有害生物管理瓶頸，並配合產業單位強化外銷鮮果實系統性管理及檢疫處理作業，確保輸出貨品符合輸入國檢疫要求及外銷順暢，積極辦理具外銷潛力植物種子種苗、鮮果實市場准入申請、諮詢、檢疫處理及果實蠅非疫生產點技術開發事宜，推動我國農產品開拓國際市場。
- (三) 透過雙邊諮詢談判突破檢疫障礙，參與多邊規則制定以維護我國權益，強化參與國際組織及合作，拓展國際能見度；配合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政策，將建立優化輸入貨品風險管理系統、提升新興鑑定技術開發及積極培養風險評估及檢疫諮商人才妥為因應。

肆、結語

供應安全的農產品確保農業生產與生態安全是農業施政之核心目標，現今全球自由化、e化的經濟市場，加上氣候變遷造成環境衝擊與生態系統改變，動植物疫災發生頻率及傳播模式也隨之改變，面對無法預知的嚴峻挑戰，防檢局積極培訓同仁提升專業知能，力求創新並精進有效的防疫檢疫政策與措施，以守護動植物健康及農產品安全。